

海南省考试局文件

琼考中招〔2020〕2号

海南省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中招〔2020〕1号）精神，省中招办制定了《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中招〔2020〕1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机构及职责

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工作进一步实行权力下放、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成立海南省中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海南省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中招办”),主要负责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中招工作的有关政策与实施细则;统一组织命题、试卷印制、考试、评卷、成绩发布;管理全省中招数据库,公布招生计划、录取最低分数线和录取结果;负责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含部分市县、单位所属学校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录取审核工作;指导协调各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工作。

市县(单位)亦相应成立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中招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市县(单位)中招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建立本市县(单位)考生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体组织报名、填报志愿、各学科考试和考查;使用全省统一的中招数据库,做好

本市县（单位）各类学校的录取工作；按省中招办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有关高校、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校或附属中学的招生工作。

各初中学校设立学生升学指导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招生宣传，对初中毕业生进行升学指导，引导初中毕业生准确定位未来发展方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报考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做出合理抉择。

二、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

4月30日前，省中招办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在我省就读八年级、九年级学生信息统一导入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并自动生成考生准考证号。各初中学校用户必须在5月19日前完成全部本校考生信息核对、修订、确认工作，组织采集学生照片并上传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

5月7日-5月15日，非我省初中学校就读学籍、符合我省报名条件其他考生到户籍（或居住地或原毕业学校）所在市县（单位）中招办报名（网上报名）。市县（单位）中招办用户登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添加考生信息，收集考生照片，核对确认报名信息，并告知此类考生参加由当地组织的生物、地理、理化实验操作等科目的考试或考查的时间，以及配合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等有关事项的要求。

5月19日前，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学校务必完成全部考生信

息核对工作,特别核实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和优惠加分政策等特征,核查考生电子相片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5月19日下午17:30,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将关闭报名窗口,不再受理考生报名和考生信息更正业务。

(二) 报名须知

1. 八年级考生准考证号为11位数字组成(1位为8,2-3位为年份代码,4-5位为市县代码,6-7位为毕业学校代码,8-11位为考生顺序号),八年级暂不开通学生用户入口。

九年级考生准考证号为10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年份代码,3-4位为市县代码,5-6位为毕业学校代码,7-10位为考生顺序号)和初始密码(考生出生日期的8位数字)。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更正自己报名信息。学校应及时将考生的准考证号通知到每一位考生。

2. 市县(单位)中招办、学校或学生用户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中按设定的权限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学生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学校或学生可以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中打印《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附件1),并在该表相应栏目上签名确认。

3. 学校负责核验具有本校学籍考生的基本信息、考生身份情况及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所需的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经核验后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须有核验人签名和学校印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报名结束后,学校须把考生纸质档案材料送市县(单

位)中招办备案。涉及到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市县(单位)中招办还要认真核对和确认录入的相关信息和特征,对符合各条件的要切记在《报名信息确认表》中对应的“□”位置打“√”。

4.各市县(单位)中招办负责核验非我省初中学校学籍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考生在中招办报名的考生基本信息(户籍、民族、全国学籍号等)、身份情况(应往届等)及享受优惠照顾政策的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经核验后的材料复印件,须有核验人签名,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5.我省学籍但非我省户籍的考生(不含港澳台籍考生和外国籍考生)报名时,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明或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6.归侨考生、归侨子女考生(不含侨眷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简称“三侨生”)须提供经县级以上外事侨务办审核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附件2)。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须提供有关身份证件(护照、身份证或居住证等)和县级以上外事侨务办、港澳台办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7.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须提供经市县计生部门审核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附件3)。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单位)计生部门存档一份,两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单位)中招办,其中一份由报考地市县(单位)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该中招办于6月8

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备案。市县（单位）计生部门对该类考生审核结束后，要将审核确认合格的考生名单制成名册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政府网上公示，一份上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供复核。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考生名册时，要同时公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的举报电话（65312219）和省中招办的举报电话（65850628），接受社会监督。

8. 海南省援鄂医务人员子女须提供经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审核表》（附件7）。此审核表一式三份，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存档一份，两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其中一份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该中招办于6月8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备案。审核表须附上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佐证材料以便复核。市县卫健委对该类考生审核结束后，要将审核确认合格的考生名单制成名册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政府网上公示，一份上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供复查。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考生名册时，要同时公布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设立的举报电话（65312219）和省中招办的举报电话（65850628），接受社会监督。

9. 现驻三沙市的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须提供经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的《2020年海南省驻三沙市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附件4）。

10. 市县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对少数民族考生的身份进

行审核确认，尤其是对世居与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身份，更要严格审核。要认真审核少数民族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簿及父母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以示负责），并在《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附件5）上做出审核意见。审核表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件复印件），一份由市县民宗部门保存，两份送考生报考地市县（单位）中招办，其中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分别按省中招办划定的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初步入围考生名单和海南省国兴中学普通班入围考生名单，分别按省中招办确定的时间报送省中招录取场，以供录取审查。考生民族成份审核工作结束后，市县（单位）民宗部门要将审核确认合格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制成名册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政府网或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一份上报省民宗委以供复核。名册中，对世居在我省的黎、苗、回族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分类登记。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考生名册时，要同时公布省民宗委的举报电话（65370458）和省中招办的举报电话（65983889），接受社会监督。

11.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和中级以上职称）的子女，在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面向全省统一录取的公费生时，可以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待遇。此类考生应增加提交经各有关部门审查确认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证明表》(附件6),经学校和市县(单位)中招办审核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由市县(单位)中招办负责在报名系统中输入考生身份相关信息。

12.6月8日前市县(单位)中招办向省中招办集中报送享受省定优惠政策的考生的材料(含名册及各种证书、证明的复印件);市县(单位)民宗部门向省民宗委报送少数民族考生和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待遇的汉族考生的审核确认名册;市县(单位)计生部门向省计生部门报送审核确认合格的考生名册以供复查。

13.实行“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考生资格审查负责制,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当地政府,协调公安、民宗、计生、侨务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查学生的报名材料,严肃查处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等行为。

14.市县(单位)中招办要对八年级报名参加生物、地理考试的考生统一采集电子照片,九年级继续使用考生八年级时参加生物、地理考试的电子相片,同时也要统一采集电子照片以便比对。如有考生相片信息缺失的,由考生报名所在学校或市县(单位)中招办负责采集。各市县(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购置完善电子摄像设备,以满足学生电子摄像的需要。学生相片一律采用淡蓝色背景颜色,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数码照片,jpg图片格式,规格要求为168(宽)×240(高),文件大小为不大于30K。

15. 考生报名时，不需缴交中招报名、考试费。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取消一批教育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080号）规定，中招考试考务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填报志愿

（一）考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两段三次进行。第一段第一次实行考后估分填报，考生可填报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录取的学校，每批次只能填报一所学校（海南中学、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除外）；第一段第二次安排在第一批次学校第一段录取结束后进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修改填报第一批次招生计划没完成的一所学校；第二段实行知分填报，安排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进行，考生可同时填报6所第三批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和3所中高职学校。

（二）填报志愿时间：第一段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7月28日-8月6日中午12:00；8月7日-10日中午12:00为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学校核查考生志愿信息、完善考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时间。第一段第二次填报志愿时间：8月23-24日中午12:00。第二段填报志愿时间：8月31日-9月2日中午12:00；9月7日前为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学校核查考生志愿信息、完善考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时间。

（三）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志向、爱好和家庭经济状况，依据录取批次，自主填报各类学校志愿。

1. 提前批：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班，海南中学、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海南中学中英高中课程实验班，海南华侨中学中美和中英合作实验班以及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实验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学校志愿（海南中学、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实行平行志愿招生，可同时填报这两所学校）。

2. 第一批：“省一级学校”（见附件8），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招生计划）。考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本批次分两段进行录取；第一段录取省一级各学校统招计划减去该校招生总计划5%所得计划部分（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次录取的学校除外）及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第二段录取公办学校统招计划的预留部分及民办学校未完成的公费生计划。海南中学统招计划的预留部分面向全省招生，不再分配到各市县（单位）。第一段录取后，8月23日—24日上午12:00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修改本批次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准考证号和密码，上网自主修改或由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修改。第二段录取时以修改后的志愿为准。未修改志愿的考生，原来所报志愿继续有效。本批次学校指标到校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第二段统招计划完成后进行，但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次录取的学校，在该校本批次统招计划全部完成后进行。

3. 第二批：市县（单位）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农垦加来高级中学以及参照市县（单位）重点普通高中学校进行录取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申请获批的省一级学校部分招生计划；民办

普通高中学校。每名考生只能选报 1 所学校。

4. 第三批：有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剩余计划。设 9 个志愿，每名考生可以选报 9 所学校。在本批次录取的学校分两类进行志愿填报，相应分先后两段进行录取，其中第一段（前 6 个志愿）采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第二段（后 3 个志愿）采用志愿优先投档录取方式。即：第 1、2、3、4、5、6 个志愿为一般普通高中学校志愿，每名考生可以填报 6 所学校，第 7、8、9 个志愿为有五年一贯制招生的高等学校、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志愿，每名考生可以填报 3 所学校。录取时，首先对填报了第 1-6 个志愿的考生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剩余填报了第 7-9 个志愿的考生在第二段进行志愿优先投档录取。

（四）若干注意事项

1. 报志愿前，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学校要派电脑教师对考生进行网上录入志愿信息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2. 市县（单位）中招办和考生所在学校要指导考生正确估分，认真填报志愿。有上网条件的学校，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准考证号和密码上网自主填报、修改《志愿确认表》，学校打印后，交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没有上网条件的学校，由学校下载打印《志愿确认表》交考生填写，并由考生及家长在表上签名确认，然后由学校汇集到市县（单位）中招办

指定网点录入，不得遗漏。核对、确认后的《志愿确认表》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

3. 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填报志愿窗口关闭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的《志愿确认表》也一律不得涂改。各学校、教师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指定学校或限制考生填报志愿。

4. 外国籍学生只能填报具有接收资格的学校（附件9）。

5. 具有本省户籍和学籍，但不在户籍所在市县（单位）就读和考试的考生，第一段志愿填报了户籍所在市县（单位）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和海南中学、海南华侨中学定向分配到户籍所在市县（单位）计划志愿的，须于8月7日—12日向户籍所在市县（单位）中招办提交户口簿进行复查，第二段志愿填报了户籍所在市县（单位）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志愿的，须于9月3日—7日向户籍所在市县（单位）中招办提交户口簿进行复查（第一段已提供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的户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户籍所在市县（单位）中招办有权取消其相应的填报志愿资格。省中招办将通过省中招系统向各市县（单位）提供此类考生名单以供复查。学籍所在市县（单位）如同意其填报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志愿的考生，只能选择学籍所在市县（单位）或户籍所在市县（单位）相应学校志愿进行填报（二选一）。

6. 三沙市户籍的考生在填报志愿等方面可以视学籍地为户籍所在地，享受相应户籍地考生的待遇。

四、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应以学生的日常表现、各科目考查结果等为依据，通过观察、访谈和查阅学生的成长记录等方法，结合学生自评、互评及家长评价的结果，对学生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意见》（琼教基〔2016〕18号）执行。

外省市回琼生、往届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户籍所在市县（单位）中招办组织相关人员，依据考生今年参加我省理化实验操作考查成绩，并参考其平时学习、工作表现情况评定。对外省市回琼生，主要参考其毕业学校提供的该生的日常表现鉴定、初中各学年度考核考查成绩等材料；对往届生，主要参考其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现就职单位或居住地居（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反映个人表现情况的相关材料。

五、学业水平考试

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既是检测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又是高中阶段学校选拔招录新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考试、考查科目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9科；全部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

2. 考查科目：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化学实验操作技能等 2 科。按《2020 年海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实行，由市县（单位）组织考查。

3. 应届初中毕业生因故没有报名参加 2019 年生物、地理考试的，可以参加 2020 年生物、地理补考，但已报名参加 2019 年生物、地理考试的考生，不再允许报名参加 2020 年生物、地理考试。往届生须参加生物、地理补考。

（二）命题、审题

学业水平考试（或考查）实行全省统一命题。命题原则：导向正确，重视基础，强调能力，科学规范。命题范围和要求：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学内容和要求为依据。试题坚持以学生为本的价值取向，在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同时，以能力测试为主导，注重体现科学态度与人文精神，注重对学生思维方式、科学素养的考查，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科学发展与学生生活的联系，增强试题的实践性、开放性和综合性。重视试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稳定整卷难度的前提下，控制试卷长度，保持适当题量，保持合理的区分度，保证学生有充分的思考时间。建立规范的命题、审题制度。命题、审题人员从人才库中严格筛选。命题、审题过程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试题质量和防止试题泄密事故发生。

（三）考试实施

1. 全省统一考试时间：7 月 25 日-27 日。

2020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7 月 26 日 (星期日)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 午	语文 (120 分钟) 9:00-11:00	数学 (100 分钟) 8:00-9:40 英语 (90 分钟) 10:20-11:50 其中 10:20-10:40 为听力考试时间	
下 午	物理 (15:00-16:00) 化学 (16:15-17:15) (合场分卷, 共 135 分钟)	道德与法治 (15:00-16:00) 历史 (16:15-17:15) (合场分卷、开卷, 共 135 分钟)	生物 (15:00-16:00) 地理 (16:15-17:15) (合场分卷, 共 135 分钟)

2. 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生物和地理为合场分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为开卷考试。中间间隔时间考生不离场。

3.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在 6 月 1 日—6 月 15 日期间完成。

(四) 成绩呈现

1. 语文、数学、英语 (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科目均采取实分制评卷，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技能考查直接采用等级评分。

2. 考试科目成绩以学科等级和各考试学科原始分总分呈现并公布。笔试科目不公布、不查询各科原始分。考试科目缺考考生成绩以“缺考”记录，考查科目缺考考生以D等记入该科目等级。

3.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每科卷面满分12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每科卷面满分100分。

4. 各学科成绩等级划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的考试成绩均以A、B、C、D、E、F六个等级划分，各学科成绩等级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以全省当年考生人数按A等级10%、B等级20%、C等级30%、D等级20%、E等级15%、F等级5%依次确定；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按A、B、C、D四个等级划分，各等级人数比例不限。

5. 参加今年生物、地理补考的考生成绩按其今年成绩中对应的百分位与上年度同学科成绩相同百分位所对应的成绩认定，确定后的成绩按30%计入2020年的中招录取总分。生物、地理科成绩当届有效。

六、考生档案

（一）实行考生电子档案网络管理。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各科统考成绩（含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和优惠照顾政策材料等信息数据，构成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省、市县（单位）中招办要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数据的录入、修改、核对和汇总工作。

(二) 考生纸质档案袋的材料主要有:

1. 初中阶段学籍卡 (在读生从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
2. 体检表;
3. 报名信息确认表;
4. 志愿确认表;
5. 户口簿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6. 少数民族考生提供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或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子女提供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审核表》等材料;
7.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
8. 在外省市就读回琼报考的相关证明材料;
9. 现驻三沙市的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非我省户籍的考生(不含港澳台籍考生和外国籍考生)提供的其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或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11.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提供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12. 海南省2020年援鄂医务人员子女提供的《2020年海南省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审核表》

13. “三侨生”提供的《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提供的县级以上外事侨务办、港澳台办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身份证件、居住证明复印件；

14. 考生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的档案，是考生资格认定、招生录取、优惠照顾政策确认的重要依据，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学校要规范管理，妥善保存，以备查证。录取结束后，市县（单位）中招办将考生档案袋退还学校，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自行回毕业学校领取，入学报到时带交招生学校存档。各招生学校要严格要求考生提交档案，不得疏漏。

七、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招生计划指标和考生报考志愿的批次、顺序，按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业水平考试学科等级和各学科原始分总分的高低依次择优录取。

2. 省一级学校和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只录取各考试学科成绩均达到C等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B等及以上（特长生除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对考试学科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的要求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另行确定。

3. 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设立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以下

顺序录取：第一，确定各考试学科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门槛；第二，比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9科的原始分总分；第三，比较综合素质各方面评价结果；第四，如前3款不能区分，则“三侨生”、港澳台生优先。以上程序仍不能区分时，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提供的材料，自主择优录取。各招生学校须于7月20日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依据《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材料录取的具体办法，同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及省中招办备案。

4. 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海南华侨中学（部分指标）、西南大学三亚中学（部分指标）、经省教育厅批准的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面向全省招生；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只在本市县（单位）范围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在审批地招生，如在审批地招生不足可跨区域招生。

5. 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因招生出现特殊情况的除外）。各招生学校要特别注意甄别考生的录取状态，不得重复录取已被上述学校录取的考生。

（二）招录办法

1. 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市县（单位）重点高中学校和一般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含列入录取批次的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录取时，省中招办根据考生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

学业考试成绩，统一出档，录取学校在网上按计划点录考生，录满为止，省中招办在网上审批。下达市县（单位）的招生计划未能完成的，由省中招办负责调剂。

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招录对象为世居在我省的黎、苗、回族初中应届毕业生。其中海南中学 50 名，海南省国兴中学 100 名，符合条件录取的学生继续享受“三免一补”。按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占招生总数的 80%，其他市县占 20%的比例安排指标。

海南省国兴中学面向全省统一招生的计划（特招班计划除外），60%用于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10 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的子女。如出现个别市县的生源过于集中或入围生源空缺的情况，将由省中招办与该校及有关市县（单位）中招办协商，对录取生源和人数作适当调整。少数民族考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汉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 80 分（原始分总分）。

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设立“宏志班”，招录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计划不单列。省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和招生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后，从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录取的统招生中筛选确定。

面向本市县（单位）招生的市县（单位）重点高中学校和一般普通高中学校，由市县（单位）中招办根据考生的志愿、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使用省中招系统负责出档给学校，择优录取，并报省中招办备案。

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县（单位）重点高中学校继续实行将部分指标直接分配到本市县（单位）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做法，今年市县“省一级学校”及市县重点普通高中“指标到校”计划占本校招生总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50%，指标分配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初中学校（包括民办初中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和高校附中的初中部），要向农村初中学校倾斜，并逐步向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倾斜，要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的合法权益。“指标到校”计划招录对象为填报了本招生学校志愿，且初中阶段均在其初中毕业学校就读，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此类学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计划录取完成后进行，设立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此分数线不得高于本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90%（省一级学校不得高于本校统招生第一段录取分数线的90%）。若某初中学校已分配招生指标但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考生不足，可以将剩余指标调整到其它初中学校，也可用于奖励办学进步显著的初中学校，但要保证没有考生上线的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须达到50人）至少有1名考生被录取。各市县（单位）要制定具体分配方案，于6月20日前报省中招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省中招办将审查各市县制定的分配方案和监督其执行情况。

2. 省、市县（单位）重点普通高中学校文体特长生的招生录取。

学校须制定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确定招收特长生的报名条件、资格认定方式、人数比例及测试和录取办法，于5月25日前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后实行。测试工作

应安排在6月10日前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时到报考学校参加专业测试或面试。学校组织测试时必须严格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徇私舞弊。省、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测试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招生学校按1:1.2的比例确定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后于6月30日前报省、市县（单位）中招办备案。文体特长生的录取要单独进行，达到规定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方可录取，其中体育特长生升学考试成绩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为该校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30%，艺术特长生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为该校统招生最低分数线的50%。

3. 有五年一贯制招生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五年一贯制招生设立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从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新生，实行大专学历教育，学制五年。

为保证生源质量，招生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自行决定是否提前进行专业测试。如需进行专业测试，学校须于5月25日前向省中招办报送专业测试方案。

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的招生，原则上按分配给市县的计划，从面试合格且具有本市县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择优录取，同时兼顾男幼师定向免培生占一定比例。具体录取方案由琼台师范学院于7月10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免培生专业面试时间为6月26-27日，面试地点：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专业面试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日-15日，届时，考生直接点击进入琼台师范学院网站报名。

4. 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

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的招生，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由招生学校从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中，根据报考志愿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控制分数线另行确定）。

中等职业学校秋季自主招生应优先录取填报该校志愿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必须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其中应届学生必须参加今年的学业水平考试，往届生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为方便学校自主招生，省中招录取系统设3个中等职业学校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任选3所学校填报。各学校要根据省中招办提供的报考志愿等相关信息进行招生宣传，组织学生登记入学，开学后办理录审相关手续。原未填报志愿的考生或未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直接与学校联系。应届生还须提供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须于5月25日前向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报送招生方案，经审批后方可招生。组织考生完成面试或专业考试后，须于8月13日前向省中招办报送面试或专业考试成绩和经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招生方案。

5.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录取。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18号）精神，从2020年起，取消民

办高中学校、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三方自愿提前签订录取协议书做法，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一视同仁。为鼓励优质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拿出一定比例的计划统一招收公费生，今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批次按如下安排：公费生计划列入第一批次录取，其他计划安排在第二批次录取。若公费生计划在第一批次未录取完成，则在第二批次所录取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补足。若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在第二批次未录取完成，则所剩计划转入第三批次继续录取，同时放开生源区域限制，即可在全省范围内跨市县招生录取。

如有学校违规继续与考生签署提前录取协议书扰乱招生秩序的，一经查实，省教育厅将在全省通报批评，并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八、政审和体检

（一）应届生的政审考核以考生报名登记表中的班级评语以及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的审核意见或《成长记录袋》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为依据。往届毕业生和社会考生的政审意见由考生户口所在的居委会、村委会填写。

（二）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务必详细了解招生学校的有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填报志愿。根据《食品卫生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要求，取消入学体检中乙肝项目检测。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对考生身体条件有其他特殊性规定，考

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要求，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主检医师应在体检表上签名以示负责，体检表须载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对报考普通高中及一般通用性专业的考生，由毕业学校组织常规检查，并负责填好报名表的有关体检栏目。

中招工作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按照省中招办制定的《2020年海南省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附件10）及有关要求，部署、安排好本地的各项工作并认真实施，以确保我省中招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

- 附件：1. 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2.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3.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4. 2020年海南省驻三沙市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5.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
6.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审核表
7.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审核表
8. 省一级学校名单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名单
10. 2020年海南省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2

2020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曾用名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地
属于何种身份	归侨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华侨在国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从何国家回国定居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考生父母情况					
姓名	关系	何时往何 国定居	何时从何国 回国定居	现工作单位	现家庭住址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归侨考生或 考生的华侨 归侨亲属所 在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或 市县 侨务 部门 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1. 考生持本表交侨务行政部门审核时, 应同时提交本人或父母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护照、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等)原件 and 复印件。
 2. 本表无经办人、负责人签名的无效。
 3.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考生交报名点, 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
 4. 审核单位: 各市县外事侨务办公室。

附件 5

2020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市（县）		准考证号				相 片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曾用名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是否世居海 南黎苗回族	是（否）
所在学校						民族成份 随父或母	随父（或随母）		
本人民族成份是一贯填报 或何时经何部门批准变更			一贯填报（或何时经何部门批准变更）						
家庭住址	省（区）		市（县）		乡镇或街道		村、居委会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名	与本人 关系	年 龄	职 业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父 亲								
	母 亲								
	祖 父								
	祖 母								
	外祖父								
	外祖母								

本人所在 学校意见	<p>_____为我校考生，所填信息与学生档案（学籍卡）信息一致。</p> <p>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村民委员会或居 民委员会或父 （母）所在单 位意见（本栏在居 民户口簿不能体 现父母子女关系 时填写）	<p>_____在我（村委会、居委会、单位）居住（工作），与考生_____是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关系。</p> <p>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县民族事务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考生_____（符合、不符合）报考条件。</p> <p>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 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有弄虚作假的，按照考试纪事严肃处理。

2. “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或父（母）所在单位”意见栏，在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时填写，由考生民族成份所随父或母的户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现所在单位证明父或母与学生本人关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市县民族事务局留存，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一份由市县中招办按规定时间报送省中招办。

4. 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附在表后以便复核。

附件 6

2020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 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相 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曾用名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省 (区)	市 (县)	乡 镇 (街 道)	村 (居) 委 会	
父 母 (法 定 监 护 人) 情 况	称谓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父 亲				
	母 亲				
	_____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10 年以上的： 1. 汉族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 2. 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在学校 学籍意见	办理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父或母所在单 位意见	_____ 在我单位工作 _____ 年，情况属实。 办理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父母所在工作 系统县级以上 主管部门意见	_____ 为 _____ (或中级、中级以上职称) 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属实。 办理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民族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核， _____ 考生 _____ (符合、不符合) 报考条件。 办理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 (中级以上职称) 的子女填报。
2. 属公务员的由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意见；专业人才由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市县民族事务局留存，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一份由市县中招办按规定时间报送省中招办。
4. 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附在表后以便复核。

附件 7

2020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援鄂 医务人员子女审核表

准考证号				初中就读学校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所在地	省（市）		市（县）	区（镇、乡）		居（村）委会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父亲						
	母亲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存档一份，两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其中一份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该中招办于 6 月 8 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备案。

2. 此表须附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佐证材料以便复核。

附件 8

省一级学校名单

1. 海南中学
2. 海南省国兴中学
3.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海南华侨中学
5. 海口市第一中学
6. 海口市琼山中学
7. 海口实验中学
8. 海口市第四中学
9. 儋州市两院中学
10. 文昌中学
11. 琼海嘉积中学
12. 三亚市第一中学
13.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14. 南开大学附属中学儋州市第一中学
15. 儋州市八一中学
16.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17. 洋浦中学
18. 文昌市华侨中学
19. 澄迈中学
20. 万宁中学
21. 海南省农垦中学
22. 乐东中学
23.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24.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附件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名单

中等职业院校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海南省技师学院
高中学校	海南中学
	海南华侨中学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海口市第一中学
	海南枫叶国际学校
	海口景山学校
	海口景山学校海甸分校
	海南昌茂花园学校
	海口中学
国际学校	三亚国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附件 10

2020 年海南省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期	工作任务和要求	负责部门
1	4 月 30 日前	省中招办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全省九年级学生信息统一导入省中招系统,并自动生成考生准考证号	省中招办
2	5 月 7 日—19 日	学校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中确认统一导入的考生报名状态	市县(单位)中招办、各中学
3	5 月 7 日—15 日	具有本省常住户籍的外省市回琼升学学生、往届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等到户籍所在市县(单位)中招办报名、采集报名信息 and 电子相片	市县(单位)中招办
4	5 月 7 日—30 日	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学校组织考生核对报名信息,核实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及优惠加分政策等特征,核查考生电子相片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	市县(单位)中招办、各中学
5	5 月 20 日—30 日	录入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及优惠政策条件等特征	市县(单位)中招办
6	5 月 25 日前	省属高中、市县重点高中学校和有关高校将文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方案和音乐、美术、体育术科考试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类中职学校将招生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	各有关学校
7	5 月 30 日前	完成少数民族生、享受优惠政策生等材料的复查	市县民宗、教育、计生部门、有关学校
8	6 月 1 日—15 日	琼台师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专业面试网上报名	琼台师院
9	6 月 8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本市县、单位《2019 年中招实施意见》或《中考实施方案》	市县(单位)中招办
10	6 月 8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经审查的享受优惠政策考生材料;向省民宗委报送经审查确认的少数民族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生待遇的汉族考生名册;向省卫计委报送经审查确认的农村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户及援鄂医务人员子女考生名册	市县(单位)中招办、民宗部门、计生部门
11	6 月 10 日前	报考省、市县重点中学文体特长生的考生到报考学校参加测试和面试,学校公示合格考生名单、成绩	有关中学
12	6 月 10 日前	完成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公布结果	市县(单位)中招办、各中学
13	6 月 20 日前	完成理化实验操作考查测试,并公布结果	市县(单位)中招办、各中学
14	6 月 20 日前	市县(单位)中招办向省中招办报送指标到校生计划分配方案	市县(单位)中招办
15	6 月 25 日前	向省中招办上报考生考场编排方案、生地成绩、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市县(单位)中招办
16	6 月 26 日—30 日	省中招办编排并发布考场信息、导入考生生地成绩、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省中招办

序号	日期	工作任务和要求	负责部门
17	6月26—27日	琼台师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专业面试	琼台师院
18	7月5日前	上报考生数、考点、试卷数，预订中招试卷数；上报评卷教师名单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学校
19	7月10日前	琼台师院向省中招办报送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录取方案	琼台师院
20	7月12日前	向省、市县（单位）中招办报送文体特长生测试、面试合格考生名单和成绩	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中学
21	7月12日前	召开全省中招考务、保密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22	7月12日—15日	市县自查、完善中招保密室建设	市县（单位）中招办、保密局、有关学校
23	7月13日—20日	组织监考员、考务人员进行初次培训	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学校
24	7月16日—18日	市县自查、完善中招考场设备设施建设（含英语听力播音系统）	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学校
25	7月16日—22日	全省检查中招保密室建设	省中招办
26	7月20日前	发放《中招指南》	省中招办、印刷厂
27	7月20日前	各重点高中学校制定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办法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中招办审批后对外公布	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中学
28	7月22日—24日	布置考点、考场	市县（单位）中招办
29	7月23日	发放、领取试卷、答题卡、英语听力测试光盘和评卷教师聘书等	省中招办、市县（单位）中招办
30	7月25日—27日	全省统一考试	省中招办、市县（单位）中招办
31	7月28日	运送考生答题卡到省中招评卷场	市县（单位）中招办
32	7月28日	公布初中毕业生考试参考答案	省中招办
33	7月28日—8月6日中午12:00止	组织和指导考生填报第一段中招志愿	市县（单位）中招办、各中学
34	7月30日	开始扫描答题卡	省中招办
35	8月3日前	召开全省中考评卷动员、培训大会、开始评卷	省中招办
36	8月7日—10日中午12:00止	各中学和市县（单位）中招办核对考生志愿信息	市县单位中招办、各中学
37	8月13日前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类中职学校，向省中招办报送面试或专业考试成绩和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招生方案	各有关中职学校
38	8月15日	公布考生成绩	省中招办

序号	日期	工作任务和要求	负责部门
39	8月16日—17日	考生咨询中考成绩。各市县（单位）报送海中、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民族特招班、中央民大附中初步入围生《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琼台师院报送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录取方案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琼台师院
40	8月16日—17日	海中、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民族特招班和中央民大附中初步入围生资格复审	省民宗委
41	8月18日—20日	公布提前批学校入围分数线、提前批学校录取	省中招办
42	8月21日上午	第一批录取工作会议、第一批录取学校工作人员培训。	省中招办
43	8月21日—22日	公布第一批学校第一段入围分数线、第一批学校第一段录取、在网上公布录取名单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
44	8月23日—24日 中午12:00止	考生修改第一批次志愿	市县（单位）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45	8月25日—26日	公布第一批学校第二段入围分数线、第一批学校第二段录取、在网上公布录取名单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
46	8月27日-30日	公布第二批学校入围分数线、第二批学校录取、在网上公布录取名单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学校
47	8月31日—9月2日	第三批次填报志愿	启明公司
48	9月3日	整理数据信息，为下一步补录工作做准备	启明公司
49	9月4日-7日	公布第三批学校入围分数线、第三批学校录取、在网上公布录取名单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有关学校
50	9月8日起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补录	省、市县（单位）中招办、学校
51	秋季开学15个工作日后	省中招系统关闭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功能，结束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52	10月8日前	各市县（单位）整理上报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名册、确认高中新生学籍	各市县（单位）中招办、厅直属中学

注：本日程安排中，个别工作事项、时间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

